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119-02

修正案号: 39-6691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正副驾驶控制盒组件-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正驾驶控制盒组件件号(P/N)109-0010-81-103和 副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7所有序列号的A119和 AW119MKII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10-0142-E, 2010年7月5日:
- 2. Agusta 紧急 Bollettino Tecnico(BT): 119-39, 2010年7月2日, 或后续批准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AW119MKII直升机上发现了一起不符合项:在总距俯仰控制安装装置的正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3内,装置锁定销(gear locking pin)P/N MS16555-628从安装座里掉出。这将导致丢失正副驾驶发动机油门的同步性。

这一不符合项,如果未发现和纠正,将导致丢失人工发动机油门并且随后的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正副驾驶控制盒组件重复检查并按需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对正副驾驶控制盒组件的改装正由TC持有人开发之中。一旦改装得到批准,之后将可能发布另一适航指令要求完成这一改装。

完成本指令的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FH)之内,但不超过2010年8月31日,以先到为准,并且随后以不超过50FH的间隔,按照Agusta紧急Bollettino Tecnico(BT) 119-39的指令,检查正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3和副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7,以确认装置锁定销正确地安装在安装座内。
- 4.2 如果装置锁定销不存在、或部分离开安装座、或凹陷超过2毫米,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gusta紧急BT 119-39的指令,使用相同件号的可用组件更换受影响控制盒组件。对这个控制盒组件的更换不构成本指令4.1条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
- 4.3 在本指令生效后,除非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 安装正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3和副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7。
- 4.4 本指令可以采用其他等效替代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7月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7月6日
-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8